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9-021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3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3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8名,实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樊余仁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嵇雪松先生代为表决。公司2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宏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听取《公司及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报告》;

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关于违规担保核查进展情况暨诉讼公告》。

二、听取《公司及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红英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张红英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原董事于在青已于2009年2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需增补一名董事。经审阅张红英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张红英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国春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道兰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简历

张红英:

女,出生于1953年9月1日,大专学历。曾任成都音乐舞剧院院长助理、成都群众艺术馆副馆长,现任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静:

女,出生于1983年8月5日,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从事信息披露等工作。

张道兰:

女,出生于1962年11月,助理会计师,1993年荣获企业全程信用管理证书,1999年荣获杭集镇优秀妇女干部荣誉证书,200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负责销售系统考核、结算、仓储、运输管理(主持以上部门全面日常工作)。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9-022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核查进展情况暨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09)白民二初字第264号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从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处取得其与周雨定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件《保证合同》;其控股子公司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化学")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附件《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文件。本公司新核查出违规担保金额4,550万元,扣除诺亚化学已缴纳的1,400万元银票保证金,新核查出违规担保余额3,150万元,新增诉讼65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违规担保核查进展及诉讼事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违规担保核查进展情况

本公司曾披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公司")违规对琼花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合同金额总计13,792.50万元,扣除已归还的907.5万元后,违规担保余额为12,885万元,占公司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50.10%。详细内容见:200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关于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临2008-067);2009年1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违规担保核查进展情况暨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05);2009年2月4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12)。为进一步核查本公司违规担保的具体金额,近期本公司做了大量的核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主要核查工作

2009年2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责成成立违规担保专门核查小组,并责成专门核查小组于2009年3月20日之前形成核查结果,专门核查小组于2009年2月13日正式成立。

1、除请求扬州市邗江区公安局协助核查违规情况外,经与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沟通,在南京、扬州的主要媒体上刊登了公告,提醒存在本公司违规担保的关联方债权人尽快与公司联系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具体刊登情况为:2月18日的《新华日报》、《扬子晚报》、《现代快报》;2月19日的《扬州晚报》、《扬州时报》、《扬州日报》,3月6日的《新华日报》、《扬州日报》。目前,仅六名关联方债权人致电公司,该六名关联方债权人均在本公司已披露违规担保之内,对其违规担保金额与已披露的金额一致。

2、与有关当事人核实本公司取得的《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文件的真实性。

3、2009年3月13日,本公司书面问询琼花集团、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赛尔")、诺亚化学、实际控制人于在青、琼花集团财务总监于利、海克赛尔董事长方亮、琼花集团财务部经理王雪、海克赛尔财务部经理徐键,要求其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担保或反担保情况进一步核实。目前,本公司仅收到实际控制人于在青的回复,于在青签字确认了发生额为18,342.5万元、实际余额为16,035万元的违规担保,未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况。

(二)、违规担保核查进展情况

1、对扬州烟花三月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08年4月21日,诺亚化学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向诺亚化学提供借款2,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银票保证金比例为70%,合同约定期限为15个月,实际为12个月。2008年10月24日、30日诺亚化学共计缴纳1,400万元保证金并开具了2,000万元承兑汇票。诺亚化学上述融资行为由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扬州烟花三月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花三月日化")、于在青提供担保,其中,烟花三月日化用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2008年4月24日,琼花集团、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赛尔")、本公司与烟花三月日化签订《反担保合同》,琼花集团、海克赛尔、本公司为烟花三月日化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金额4,000万元,扣除诺亚化学已缴纳的1,400万元保证金后,实际应为2,600万元。本公司上述提供反担保行为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反担保合同》仅加盖本公司公章,未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签字,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本公司公章,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属于违规对外担保,间接违规对关联方诺亚化学提供担保。

2、对周雨定提供担保情况

2008年9月17日,琼花集团与周雨定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50万元,借款期限2个月(自2008年9月7日至2008年11月7日止)。同日,本公司与周雨定签订一份《保证合同》,本公司为琼花集团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仅加盖本公司公章,未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的签字。

综上,本公司新发现违规担保金额4,550万元,扣除关联方已缴纳的1,400万元保证金,实际余额3,150万元。

(三)、前期核查结果

截至2009年3月19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发现对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担保金额18,342.5万元,扣除关联方已归还的907.5万元、缴纳的保证金1,400万元,实际余额为16,035万元,占公司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2.34%。

本公司仍可能存在未发现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本公司将通过有关渠道进一步核查。

二、诉讼情况

(一)、王爱玲

1、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09)白民二初字第264号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受理王爱玲诉讼琼花集团、本公司、于在青企业借贷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王爱玲

被告一: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于在青

2007年8月14日,原告王爱玲与被告一琼花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由王爱玲向琼花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琼花集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07年8月14日至2007年9月13日,如于2007年9月18日未能全部履行还款责任,琼花集团应承担违约金200万元,同时以借款总额按日息千分之二向王爱玲支付罚息。同日,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于在青与原告签订担保合同一份,对琼花集团借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琼花集团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仅于2007年10月17日偿还本金500万元,尚有500万元未归还,本公司、于在青也未依法履行担保义务。该笔违规担保已统计在200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关于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临2008-067)金额之中。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琼花集团立即给付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

(2)、判令被告一琼花集团承担违约责任150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初步核查,本次诉讼未查封、冻结本公司的银行账号、资产,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债务人无法偿还相应的债务,本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节其他内容详见:2008年12月26日,《公司关于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临2008-068),2008年12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8-072)。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08年3月19日,本公司涉及诉讼金额6,049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威亨公司涉及诉讼金额799.5万元【详见:2008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8-07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涉及诉讼金额2,900万元【详见:2009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公告》(临2009-002);2009年1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03)】。以上合计9,748.5万元,占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90%。

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未收到法院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琼花集团与周雨定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件《保证合同》;

(二)、诺亚化学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附件《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

(二)、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09)白民二初字第264号传票、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09-0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09年3月19日上午9:30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3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46,24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275,592,200股的53.0669%。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008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8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8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柴强2008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李德军2008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杨汉刚2008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的议案》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53万元。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2008年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议案》

同意经考核后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兑付2008年薪酬。同时,2008年年度对专职董事、监事不实施奖励。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融资7.79亿元的计划

10.1、同意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人民币2.32亿元(含贷款、保理及银行承兑汇票等);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2、脱硫BOOM项目采用项目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及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3.05亿元(含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期限为5至10年;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3、襄樊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0.4亿元;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4、长沙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0.4亿元;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5、义马环保公司融资人民币1.62亿元,其中农行贷款0.9亿元、新增0.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或土地抵押),国债无息贷款0.22亿元(土地抵押或公司反担保)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1、涉及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同意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预计支付总承包款6000万元;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赞同66,335,204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2、涉及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运营的大别山电厂2×600MW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同意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支付总承包款16,551万元;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赞同66,335,204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3、同意提请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BOOM项目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8年,担保费率0.5%,担保费用约150万元(包含2008年年度已担保的1.46亿元贷款担保费);流动资金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年,担保费率0.5%,担保费用25万元。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赞同66,335,204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2.1、同意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工作。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2、同意董事会成立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协调、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

14.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对第六届董事会的各成员进行选举。

14.1.1、选举罗廷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1.2、选举李张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1.3、选举程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1.4、选举陈义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1.5、选举黄笑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1.6、选举梁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1.7、选举李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1.8、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1.9、选举夏成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对第六届监事会的各成员进行选举。

14.2.1、选举胡燕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2.2、选举李醒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2.3、选举涂超圆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2.4、选举邓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146,248,32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09-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2009年3月1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现场出席人数为8人,董事梁鸣先生委托董事黄笑声先生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选举罗廷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廷元主持。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德军先生、夏成才先生、罗廷元先生,其中李德军先生为召集人;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夏成才先生、杨汉刚先生、程坚先生,其中夏成才先生为召集人;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杨汉刚先生、　夏成才先生、李张应先生,其中杨汉刚先生为召集人;

4、第六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为杨汉刚先生、李德军先生、陈义生先生,其中杨汉刚先生为召集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文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简历附后)

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李洵先生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地产业务;刘国鹏先生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能源产业;刘蓓先生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环保产业;汪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京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听取了《关于调整200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将园区开发奖计入营业外收入,现根据该项经济业务,对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涉及调整科目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原报数(7-9月)	更正后数据(7-9月)	原报数(1-9月)	更正后数据(1-9月)
存货	33,756,000.00			249,924,780.26	283,680,780.26
应交税费	5,063,400.00			20,226,982.02	25,290,382.02
未分配利润	28,692,600.00			200,771,784.71	229,464,384.71
营业外收入	33,756,000.00	–	33,756,000.00	–	33,756,000.00
所得税	5,063,400.00	4,141,306.67	9,204,706.67	6,465,344.80	11,528,744.80
净利润	28,692,600.00	3,476,564.25	32,169,164.25	24,673,606.19	53,366,206.19

母公司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原报数(7-9月)	更正后数据(7-9月)	原报数(1-9月)	更正后数据(1-9月)
其他应收款	33,756,000.00			257,878,614.37	291,634,614.37
应交税费	5,063,400.00			20,198,601.12	25,262,001.12
未分配利润	28,692,600.00			220,887,243.85	249,579,843.85
营业外收入	33,756,000.00	–	33,756,000.00	–	33,756,000.00
所得税	5,063,400.00	3,964,507.36	9,027,907.36	6,341,487.51	11,404,887.51
净利润	28,692,600.00	4,509,598.50	33,202,198.50	28,790,575.19	57,483,175.19

以上调整不影响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报告。

相关情况详见2009年3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奖励款的公告(临2009-07)"。

附:简历

何文君,女,40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营师、高级策划师。1993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兼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监、财务总监,2006年10月起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李洵,男,37岁,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1993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规划建设部总经理、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部总经理、助理总监,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国鹏,男,4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结业,高级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起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监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刘蓓,男,40岁,民革成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脱硫事业部投标经理、市场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军,男,3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雪梅,女,41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8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证券事务代表,曾兼任武汉东湖高新农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京艳,女,30岁,大专学历,中级经营师。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部行政管理员,法务部法务专员兼机要员,2009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审计法规部法务专员。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09-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2009年3月1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7人,现场出席人数为6人;监事李醒群先生委托监事涂超圆先生进行表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李张应先生主持,参与表决的监事一致选举胡燕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二、会议听取了《关于调整2008年三季度会计报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09-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09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推选王希林先生、张虹女士和周旭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希林,男,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学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环保设施运营部部长。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环保运营部部长。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虹,女,40岁,大专学历。1994年4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周旭锋,男,3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律师资格。2005年至2007年在山东鲁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发展部主管、董事长助理。2007年至2008年在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法规部部长。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9—0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084,5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外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06年8月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股改承诺及实施情况如下:

1、福建福日集团公司系唯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除为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而实施定向回购外,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尚处限售状态。

2、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目前,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尚在酝酿中。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承诺,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已于2006年度成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4、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通过,在本公司因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而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如果本公司的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福建福日集团承诺为本公司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目前已成功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在发布债权人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提出过债权担保要求。

5、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8,640万股,其中9,320万股已于2005年9月27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该质押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为使本次定向回购能够顺利实施,福日集团承诺在本次定向回购实施之前解除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质押。目前,本公司定向回购已实施完成,股份质押没有影响到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

6、福日集团承诺彻底规范其与本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目前,本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严格的关联交易行为规范,有效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安全。

截止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8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23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86,400,000	61.79%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15,290,000	38.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301,690,000	100.00%	

2、2006年11月实施定向回购

2006年11月16日,公司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25,254,100	52.07%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15,290,000	47.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240,544,100	100.00%	

3、控股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解禁及减持

2008年7月18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5,084,500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自2008年7月18日至2009年3月11日,福建福日集团公司累计减持11,51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5%。

截止2009年3月18日的本公司最新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10,169,600	45.80%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3,574,200	1.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26,800,300	52.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240,544,100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6)审字G-076号),截止2006年3月31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59,646,547.63元,本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0,767,236.85元,以前年度已经提取资金占用费8,481,282.60元,应补充提取资金占用费2,285,954.25元。以上159,646,547.63元本金加上10,767,236.85元资金占用费,共计170,413,784.48元,通过控股股东以股抵债的形式予以偿还。

2006年11月16日,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福日集团持有的6,114.59万股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福日集团通过以股抵债抵偿占用资金170,413,623.30元;同时,尾款161.18元已由福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此外,上述占用资金在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11月16日期间尚未收取的利息492,292.02元也已于2006年11月21日由控股股东支付给本公司。至此,福日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完成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清欠工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如下核查意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084,5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10,169,600	45.80%	15,084,500	95,085,100
合　计		110,169,600	45.80%	15,084,500	95,085,1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10,169,600	-15,084,500	95,085,1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169,600	-15,084,500	95,085,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0,374,500	15,084,500	145,459,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0,374,500	15,084,500	145,459,000
股份总额		240,544,100	0	240,544,10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15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人股东减持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2月2日,本公司除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均获得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009年3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克强递交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07年8月23日至2009年3月18日,华美集团和张克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减持122,617,159股保利地产股份,所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其中:华美集团合计减持104,399,661股,所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张克强合计减持18,217,498股,所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43%

本次减持后,华美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票138,68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5%,张克强仍持有本公司股票53,793,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股票代码:60004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二路2号一期厂房三楼303室
办公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三楼
联系电话:020-87210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克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2196004294876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皋大道19号大院10号302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三楼
联系电话:020-8721019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集团")及张克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因张克强与华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张克强委托华美集团代表其编制和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华美集团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华美集团:指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指张克强
上市公司、保利地产:指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保利地产流通股股份122,617,159股,构成保利地产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二路2号一期厂房三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克强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18865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440401719286783
粤地税4404027192867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及其它经济项目投资(需审批项目须持政府或授权部门批准文件)、策划及咨询服务。教育投资及咨询,教育管理的研究与策划。经济信息交流与合作服务,经济管理的咨询与技术转让及项目推广。商业展览策划,场地、商铺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文化用品。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张克强,持股90.000%;张新儒,持股9.956%;罗峰,持股0.04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三楼
联系人:刘琼燕
联系电话:020-87210192
联系传真:020-87210186

2、张克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2196004294876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皋大道19号大院10号302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联系电话:020-872101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克强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加拿大绿卡
罗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克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90.000%的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集团持有保利地产股份138,682,251股,占总股份的5.655%;张克强持有保利地产股份53,793,402股,占总股份的2.193%;华美集团及张克强合计持有保利地产股份192,475,653股,占总股份的7.84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集团持有保利地产股份121,540,956股,占总股份的9.912%;张克强持有保利地产股份36,000,000股,占总股份的2.936%;华美集团及张克强合计持有保利地产股份157,540,956股,占总股份的12.848%。

截止到2009年3月18日,华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减持保利地产股份104,399,661股,占总股份的4.257%;张克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减持保利地产股份18,217,498股,占总股份的0.743%。华美集团及张克强所持有的保利地产权益合计减持122,617,159股,占总股份的5.000%。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截至2009年3月18日,华美集团持有保利地产股份中的9,583万股设立质押,其中280万股的质权人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73万股的质权人是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900万股的质权人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30万股的质权人是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克强持有保利地产股份中的2,335万股设立质押,其中1,355万股的质权人是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80万股的质权人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每减少5%至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保利地产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华美集团			张克强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
2008年10月	卖出	12,970,000	12.74-15.81	卖出	0	-
2008年11月	卖出	19,430,000	12.25-19.12	卖出	2,224,402	16.99-19.09
2008年12月	卖出	6,530,000	14.32-19.39	卖出	766,198	18.00-19.38
2009年1月	卖出	5,270,000	14.64-17.42	卖出	0	-
2009年2月	卖出	16,383,000	15.94-21.05	卖出	3,611,300	18.47-21.00
2009年3月	卖出	4,786,383	18.05-22.83	卖出	848,100	20.23-21.8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保利地产董秘办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克强
签署日期:2009年3月1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29-33层
股票简称	保利地产	股票代码	6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克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二路2号一期厂房三楼3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华美集团: 持股数量:　121,540,956股　持股比例:9.912% 张克强: 持股数量:　36,000,000股　持股比例:2.9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华美集团: 变动数量:104,399,661　变动比例:　4.257% 变动后持股数量:　138,682,25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655% 张克强: 变动数量:　18,217,498　股　变动比例:0.743% 变动后持股数量:53,793,40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